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	162,823	189,233
銷售成本		(142,829)	(167,182)
毛利		19,994	22,0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584	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44)	(18,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9)	(58)
經營溢利		1,155	3,502
融資成本	4	(49)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106	3,501
所得稅開支	6	(2,052)	(2,378)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46)	1,123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46)	930
非控股權益		—	193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946)	1,123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8	(0.12)	0.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995	3,616
遞延稅項資產		<u>1,022</u>	<u>41</u>
		<u>7,017</u>	<u>3,65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8,364	103,95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51,516
合約資產		68,5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53	3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u>175,964</u>	<u>88,167</u>
		<u>303,276</u>	<u>243,986</u>
總資產		<u><u>310,293</u></u>	<u><u>247,64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
儲備		<u>196,377</u>	<u>91,929</u>
權益總額		<u><u>204,377</u></u>	<u><u>91,929</u></u>

* 少於 1,000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506	—
遞延稅項負債		297	227
		<u>803</u>	<u>2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0,282	119,285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	28,816
合約負債		28,214	—
融資租賃負債		2,843	2,212
應付所得稅		3,774	5,174
		<u>105,113</u>	<u>155,487</u>
負債總額		<u>105,916</u>	<u>155,71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0,293</u>	<u>247,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163</u>	<u>88,4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5,180</u>	<u>92,15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與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1901-1904室。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翹暉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及劉志強博士全資擁有。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呈列中期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呈列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經已編製以供呈列，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計量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而有關確認合約成本的時間以及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呈列已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下文討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之用。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其乃自客戶合約產生：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撥回確認的建築成本	9,062
稅務影響	(1,49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影響	7,56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先前呈報之 賬面值 千港元	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之賬面值 *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103,959	(53,312)	50,647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a) 及 (c)	51,516	(51,516)	—
合約資產	(b) 及 (c)	—	97,144	97,1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及 (d)	119,285	(18,865)	100,42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a) 及 (c)	28,816	(28,816)	—
合約負債	(a) 及 (d)	—	30,935	30,935
應付所得稅	(a)	5,174	1,495	6,669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a)	81,079	7,567	88,646

* 本列的該等金額並無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出法估計於截至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之履約責任。計入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之建築成本約9,062,000港元調整至保留溢利。相關稅務影響約1,495,000港元於應付所得稅及保留溢利確認。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應收保留金約53,312,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c)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款項約43,832,000港元為已完成但尚未發出賬單的工程，因為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因素方可作實，而該款項由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建築合約所產生之預收款項約18,865,000港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及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64	50,480	108,844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12,697	12,697
合約資產	68,595	(68,595)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82	28,214	98,496
合約負債	28,214	(28,214)	—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84,993	(5,418)	79,57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42,829	979	143,80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有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0.12)	(0.13)	(0.25)

於本期間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上述變動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相比之解釋與載於上文附註(a)至(d)之解釋相似，其描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作出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而對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已被終止確認的工具則不會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份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類別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維持不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構成任何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作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3,243,000港元。於相關資產扣除額外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1,524	195 1,719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1,524	1,914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確認減值虧損	(3,243)
稅務影響	536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的影響	(2,70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概述

因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下表闡述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全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但並未包括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1	—	536	57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959	(53,312)	(1,719)	48,928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51,516	(51,516)	—	—
合約資產	—	97,144	(1,524)	95,62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285	(18,865)	—	100,420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8,816	(28,816)	—	—
合約負債	—	30,935	—	30,935
應付所得稅	5,174	1,495	—	6,669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81,079	7,567	(2,707)	85,939

附註：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按上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之期初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作為按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之用。

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產生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9,386	63,902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47,143	79,664
其他建築工程	73,521	40,631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2,773	5,036
	<u>162,823</u>	<u>189,23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u>162,823</u>	<u>189,233</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租金收入	—	8
銀行利息收入	225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31	(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9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	24
其他	210	7
	<u>584</u>	<u>29</u>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 其他建築工程；及
-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 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39,386	47,143	73,521	2,773	162,823
分部業績	499	3,343	15,587	565	19,9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 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79)
融資成本					(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6

	地基及地盤 平整工程 千港元	一般 建築工程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建築相關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63,902	79,664	40,631	5,036	189,233
分部業績	9,760	8,028	2,432	1,831	22,0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5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
融資成本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01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及其全部收益源自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利息	49	1

5 除所得税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所得税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折舊	628	199
經營租賃付款	799	521
核數師酬金	—	1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906	9,668
上市開支	5,065	10,916

6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提香港利得稅，而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按標準稅率1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2,427	2,407
遞延所得稅	(375)	(29)
所得稅開支	2,052	2,378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946)	93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7,547</u>	<u>6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0.12)</u>	<u>0.16</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若干成本約3,0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3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若干總賬面值約為54,000港元之汽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000港元)被出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出售汽車收益約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汽車虧損2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機器及汽車透過融資租賃持有，賬面值分別約為2,575,000港元及1,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904,000港元及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4,498	43,24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823)</u>	<u>(781)</u>
	<u>41,675</u>	<u>42,465</u>
應收保留金	—	53,3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40	8,18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51)</u>	<u>—</u>
	<u>16,689</u>	<u>8,182</u>
	<u>58,364</u>	<u>103,959</u>

附註：

- (a) 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及一律的信貸期，且於適當時，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逐項考慮及於項目合約中訂明。
- (b) 按付款憑證日期或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647	34,850
31至60日	4,095	1,787
61至90日	826	702
90日以上	4,107	5,126
	41,675	42,465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631	88,167
存放於銀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3,333	—
	175,964	88,16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264	28,575
應付保留金	22,530	27,2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488	44,586
預收款項	—	18,865
	70,282	119,285

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645	20,253
31至60日	933	3,030
61至90日	872	1,477
90日以上	3,814	3,815
	<u>18,264</u>	<u>28,57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蓋物業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本集團可作為總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建築工程。除建築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1個手頭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83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4個手頭建築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161.2百萬港元。

前景

本公司股份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認知度，從而增強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其業務。

由於政府支持基礎設施發展及增加房屋供應，香港建築行業的整體前景預期將維持樂觀。儘管建築行業仍將面臨激烈競爭，本集團有信心可維持競爭力並擴大業務。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良好的業務機會，以帶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在上海註冊成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財康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發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健康管理及顧問行業的發展機遇，相信上述業務發展將使本集團可拓展業務及令其多元化，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89.2百萬港元減少約26.4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9,386	24.2	63,902	33.8
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	47,143	29.0	79,664	42.1
其他建築工程	73,521	45.1	40,631	21.4
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2,773	1.7	5,036	2.7
總計	<u>162,823</u>	<u>100.0</u>	<u>189,233</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受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導致。該減少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的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不再向工程專家見證服務供應商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該減少部分被其他建築工程貢獻的收益增加所抵銷，乃由於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承接更多落石／泥石流防護網的設計及安裝工程。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7.2百萬港元減少約24.4百萬港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收益相應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1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7%及12.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下業務錄得毛利率減少：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二零一八年：15.3%；二零一九年：1.3%)、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二零一八年：10.1%；二零一九年：7.1%)及建築相關顧問服務(二零一八年：36.4%；二零一九年：20.4%)，主要由於(i)若干項目的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及(ii)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以來不再向工程專家見證服務供應商提供工程顧問服務。該減少部分被其他建築工程的毛利率(二零一八年：6.0%；二零一九年：21.2%)增加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更多涉及設計及安裝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落石／泥石流防護網的項目工程完工。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000港元增加約55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4,000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ii)存放於銀行之上市所得款項產生之銀行利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8.5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撇除上市開支，經調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時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1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為0.9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溢利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因若干項目動工或工程進度延遲令收益有所減少；及(ii)上市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均上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上市時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支付的相關包銷佣金及實際開支)約為8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申請額外牌照	39.4	4.6	34.8
為本集團建築項目的啟動成本撥資	21.8	21.8	—
增強本集團人力資源	13.9	0.2	13.7
投資新資訊系統	2.8	0.4	2.4
一般營運資金	8.7	8.7	—
	<u>86.6</u>	<u>35.7</u>	<u>50.9</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8.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7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88.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204.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1.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百萬港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就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履行工程合約作出擔保約為1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0.9百萬港元)。執行董事已向保險公司提供擔保，以獲得若干履約保證。履約保證預期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約為2.6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2.9百萬港元及無)的若干機器及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作出履約保證向保險公司支付現金抵押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8百萬港元)，其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1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972,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大部份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惟該等與企業重組相關者除外。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為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4%)。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進行而要求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4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1.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9.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資歷、職位及表現制訂薪酬。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及(iv)建築相關顧問服務。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的詳情披露於本公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3。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標準及其操守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得以答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嘉恆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及黃鎮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成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